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乐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对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 〔2022〕4号）精神，县政府决定成立乐至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负责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组织和实施，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事项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工作，督促推动工作落实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**组 长：**罗 宇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**副组长：**王润生县政府办机关党总支书记

陈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
陈 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杨继芳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
杨 刚 县民政局副局长

雷 杨 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

唐一平 县水务局总工程师

谢春梅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蒋 林 县林业局副局长

黄汉鑫 县统计局副局长

周 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总园林师

龚江洪 县蚕桑局副局长

余 佳 乐至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蔡光辉 县气象局气象台台长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。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，参与普查的具体工作。办公室下设4个工作组，分别为综合组、调查采样组、检测化验组、成果汇交组。办公室由主任1人（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谢春梅同志担任），副主任1人，成员15人，工作人员12人（成员单位抽调）组成，负责领导小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，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参加。

（三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按程序撤销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29日